

证券代码：300813

证券简称：泰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议的 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。

2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542,949.18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2,137,630.95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-6,744,251.38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,821,547.99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96,821,547.99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21,199,219 股为依据进行测算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119,921.90 元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 89.49%。

5.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